

证券代码：872959

证券简称：潘季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筹划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拟向义乌市天伦拉链配件有限公司出售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特色工业小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标的资产未经审计，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8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0年12月

10 日前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义乌市天伦拉链配件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后续经相关各方尽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01,460.75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810,910.88 元，本次拟出售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801,460.75/27,810,910.88=46.0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对出售资产事项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出售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表》。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